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

為強化跨國監理協助能力，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之國際合作，及為增進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即時性，避免財務資訊之空窗期過長，以保護投資大眾權益，復為使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更為完備，以利內部人等對法令之遵循，俾強化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研提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同年 2 月 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4 日通過上開修正條文。金管會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之支持表示感謝。本次修正 7 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及預計通過之效益如下：

一、修正重點

（一）強化跨國監理，促進國際合作：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之國際合作，以符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A 級簽署國，爰增列主管機關得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依該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以及主管機關得要求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以賦予主管機關資訊提供之權限。同時明定相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主管機關依該二項規定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對於違反規定者，得依第 178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以落實資訊提供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第 178 條）

（二）促進資訊公開時效，縮短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公告期限：

為提升資訊公開時效，修正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明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及申報，並增列年度財務報告如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上開期間規定之限制，另刪除上市公司應將財務報告抄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規定，上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則修正為抄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同時因應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之縮短，宜給予上市（櫃）公司適當之緩衝期以調整因應財務報告之規劃作業時程，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施行日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始予適用，亦即上市（櫃）公司於公告及申報 100 年年度財務報告時（101 年 3 月底前公告申報），即應依前開修正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183 條）

（三）強化股東會召開程序，明定股東會未定期召開之效力：

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不得以其他理由主張延期召開。未依規定召開者，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各處新臺幣 48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178 條）

（四）完備內線交易之規範，以保障投資大眾權益：

鑒於公司於晚間發布重大消息，投資人於隔日開盤前可能尚未獲悉該重大消息而無法為即時之反應，重大消息之沉澱時間有酌予延長之必要，爰將重大消息沉澱時間延長至 18 小時。另基於公司內部人等獲悉公司支付公司債本息有困難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賣出該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以避免損失者，有違市場交易之公平性，爰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規範之行為客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消息之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為求明確及杜爭議，將「獲悉」修正為「實際知悉」以及於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之前增列「明確後」之要件；並配合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行為客體，增列違反規定者之刑責。（修正條文第 157 條之 1、第 171 條）

二、預計通過之效益

- （一）有助於推動我國晉升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多邊、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正式簽署國。
- （二）增進財務資訊申報之即時性，避免財務資訊之空窗期過長，保障投資人權益，且與國際證券市場作法趨於一致。
- （三）將可有效減少公司股東常會集中或延宕召開之情形，並達保障股東權益之目的。
- （四）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修正，將有利於公司內部人等對法令之遵循，有助於資訊透明度之提升，以保護投資人權益，並維持交易公平性，以健全市場發展

貳、總統特任陳裕璋擔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並於本（99）年5月17日就任

新任陳主任委員簡歷如下：

新任職務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任委員	陳裕璋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第一金控暨第一銀行董事長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兼任副教授 臺北市副市長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中國國際商銀常務董事 行政院第四組組長兼參事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處、第一處處長 財政部證管會專任委員

參、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時不定額方式申購境外基金

金管會考量境外基金投資人對境外基金申購有降低平均持有成本與分散投資風險之需求，爰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時不定額方式申購境外基金。

另為避免該等申購方式影響委託人對風險之認識及為維護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同時要求證券商辦理該作業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委託書應載明以定時不定額申購境外基金。
- 二、定時不定額方式，以委託人指定之境外基金為限，並於固定週期，以委託人指定之投資金額，或與委託人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以委託人所指定之投資金額辦理。
- 三、所稱「符合一定條件」，證券商應以具體、簡單明瞭之方式向委託人說明，並留存符合該條件之相關稽核紀錄。
- 四、另證券商應注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規定就上開作業要求證券商設計之機制及公式需簡單易懂；另委託人投資之境外基金終止或暫停於國內募集或銷售時，證券商不得繼續受託扣款申購。

肆、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98 年度及 9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情形

金管會 99 年 5 月 6 日表示：上市（櫃）公司應申報 98 年度及 99 年第 1 季財

務報告家數共計 1,290 家，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應公告申報者均已完成公告申報（14 家金控公司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依規定可延後 15 日【截止日為 99 年 5 月 17 日】）。

經統計結果，上市公司 98 年度稅前純益總計較 97 年度成長 3,517 億元，成長 57.04%，稅前純益成長的主要行業及比率為紡織纖維業 4,276.47%、金融保險業 2,305.58%及造紙工業 2,122.37%。

上櫃公司 98 年度稅前純益總計較 97 年度成長 629 億元，成長 92.50%，稅前純益成長的主要行業及比率為電子零組件業 1,209.85%、貿易百貨業 427.37%及電子通路業 258.99%。

另上市公司（不含金控公司）99 年第 1 季稅前純益總計較 98 年第 1 季成長 3,218 億元，成長 1,102.05%；稅前純益成長的主要行業及比率為塑膠工業 5,295.62%、電器電纜 1,786.25%及半導體業 423.95%。

上櫃公司（不含金控公司）99 年第 1 季稅前純益總計較 98 年第 1 季成長 350 億元，成長 289.26%；稅前純益成長的主要行業及比率為電子零組件業 707.83%、其他電子業 630.15%及橡膠工業 453.14%。

另比較 97 年第 1 季至 99 年第 1 季上市櫃公司各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損益情形，自 97 年第 4 季起，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大幅下降，惟 98 年下半年景氣復甦，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已回復全球金融海嘯前水準。

伍、有關上市（櫃）公司辦理私募事宜

金管會 99 年 5 月 21 日表示：有關報載多家上市（櫃）公司將辦理私募乙案，金管會特說明現行相關規範及擬強化監理措施如下：

一、現行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外，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得為之，並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另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將私募計畫執行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 3 年內將限制其轉讓，3 年期滿並應符合獲利能力始得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二、已採行之管理措施：

- （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定期審查上市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定價、資金運用情形等，並納入平時及例外管理之考量；金管會並將私募辦理情形列為未來募資案件審查之參考，另要求公司並應將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顯現情形等提報下次股東會。

- (二) 投資人保護中心積極監督及參與股東會：投資人保護中心如接獲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將討論私募議案者，均會審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函請公司應注意私募訂價成數及授權方式應符合規定，並應加強私募價格合理性、必要性及特定人選擇之資訊揭露，供投資人於股東會作成合理決議。必要時，該中心並發布新聞稿提醒投資人注意，並將視個案出席股東會依職權保障投資人權益。
- (三) 對於金融業辦理私募股份者，涉及資本額變更，金管會均依規定事前予以審查。
- 三、未來強化措施：為強化對上市（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管理，金管會即將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私募相關問題並研議進一步強化措施。

陸、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金管會 99 年 5 月 6 日討論通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管道多元化：
- (一) 開放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得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 開放第二上市（櫃）公司得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並增訂相關申報書件、資格條件、發行期間、金管會得撤銷當次追補發行及終止總括申報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三) 另考量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企業常發生分割、股利分派等行為，為避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第二上市（櫃）公司之上開行為而直接持有其他外國公司股票衍生之流通性問題，增訂該他公司得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將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於海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納入管理，增訂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 三、考量外國發行人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爰規定其於登錄興櫃或第一上市（櫃）前，應先向金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四、為因應外國發行人鼓勵優秀人才之需求，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暨相關申報書件、退件條款、認股價格訂定方式及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
- 五、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之相關申報書件、申報生效期限、金管會得撤銷或廢止情形及退件條款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

六十三條)

- 六、比照國內企業募資案件之管理，增訂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退件條款、申報生效後至募集資金完成之日止之緘默期及發行計畫與資金運用情形之公告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
- 七、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應記載事項，爰規定該等應記載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並修正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

柒、預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6 條條文草案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考量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已日臻成熟，且為滿足證券自營商多樣化之交易目的，而有向辦理借券業務證券商借券之需求，以提升證券自營商業務操作之靈活度並進行風險控管，爰研議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未來修正發布時配合增修相關函令開放未辦理借券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得向辦理借券業務之證券商借券。

金管會 99 年 5 月 20 日表示：將依程序就「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該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捌、預告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為配合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及開放期貨經紀商得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並因應前已開放金融機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期貨商)得兼營證券業務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爰擬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並於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相關訊息。

本次「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新增條文 1 條，修正條文 6 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信託業法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爰明定證券商依信託業法第 3 條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信託業務部門之會計事務應依信託業法規規定辦理，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因應開放金融機構得兼營證券業務，爰明定他業兼營證券業務者，應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相關財務報告資訊。(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 三、配合開放證券商得經金管會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爰增訂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應加註釋。(修正條文第 9 條)
- 四、因應開放金融機構得兼營證券業務，爰修正內部往來之定義，以符合實際需要

，並於股東權益項下，明定他業兼營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五、配合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期貨經紀商得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及因應證券商得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爰增訂損益表相關會計科目，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17 條)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玖、請注意，買賣第一上市外國股票務必先簽署風險預告書

首家外國企業已於本(99)年 5 月 18 日於集中市場第一上市掛牌。

證交所 99 年 5 月 18 日表示：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因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內容與國內企業上市仍有差異，請投資人及證券商注意買賣第一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風險，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均應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在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該等股票時，應確認投資人業已簽署風險預告書。

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可至本公司網頁下載。(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broker_service/broker_service_trading.php#3)

投資人可參閱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投資人保護中心共同編印之「投資在臺掛牌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須知」宣導手冊，該手冊可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專區下載。(<http://mops.twse.com.tw/TDRRisk.pdf>)

拾、放寬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前，得無需強制登錄興櫃

配合主管機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正，要求外國發行人於登錄興櫃前，應先補辦股票公開發行，櫃買中心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放寬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前，得有申報上櫃輔導滿 6 個月或興櫃交易滿 6 個月之 2 種選擇。

但櫃買中心表示，目前已登錄興櫃之 13 家外國公司，考量其股票已於公開市場流通交易，且未來亦有申請第一上櫃(市)之規劃，為避免中斷興櫃之登錄而損及股東於公開市場流通交易之權益，爰不追溯適用。

依現行制度，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前，需強制登錄興櫃 6 個月後始可提出第一上櫃之申請，依修正後之外國募發準則，其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之時點，於登錄興櫃前即需向主管機關申報。考量倘開放外國發行人得以選擇採申報上櫃輔導滿 6 個月者，其補辦公開發行之時點，即可併同於第一上櫃掛牌前對外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案申報主管機關時辦理。上開兩者因辦理公開發行之時點有異，申請公司可考量其成本之投入、準備期間之長短等因素選擇之，使外國發行人得視其實際情況妥為規劃，故櫃買中心放寬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前，得有申報上櫃輔導

滿 6 個月或興櫃交易滿 6 個月之 2 種選擇。

為確保新制之實施，輔導證券商能落實執行輔導作業，外國發行人之主辦輔導證券商倘有異動時，上櫃輔導之 6 個月期間即應重新起算；櫃買中心亦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要求主辦輔導證券商應按月申報其輔導情形，以瞭解其是否落實輔導。

拾壹、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佩瑜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第 104 條、第 117 條，處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並命令華冠投顧停止業務人員王瞳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款、第 111 條第 4 款、第 113 條第 2 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士喬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克孝
- 五、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趙永飛
- 六、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雇人鄭淑蓉職務及停止受雇人蔡宗賢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1 條第 1 項，處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運達投顧停止前受雇人李以勒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朱炳昱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宏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五常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弘如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簡伯殷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孫振耀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德豐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昌霖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嚴雋泰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嚴雋泰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楊龍和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鄭明智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力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廣德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雷政輝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冲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泰銘